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一年取得积极成效

公安机关依法处罚超标排放车辆5.8万辆次
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21万余辆

河北法制报讯 (孙瑶)省生态环境厅6月23日透露,《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5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已取得积极成效。据统计,一年多来,全省共检查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2.57万个次,共处罚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站点332.8万元;全省路检路查累计检查车辆292万辆次,发现超标排放车辆5.8万辆次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罚,限期进行维护修理;通过黑烟抓拍违法证据累计查处超标排放车辆6486起;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1万余辆;2020年全省公路货运量占比较2017年下降5%。

据统计,截至2020年,我省机动车保有量1800万余辆,省内每年在途重型柴油货车大约1.3亿辆次,各地市大气污染源解析结果显示,机动车排放量占当地污染源比例大约在15%至30%之

间。《条例》的制定是京津冀区域协同立法首部立法成果,为全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法律武器,夯实了工作关键环节,解决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条例》严格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发布通告严格新车准入,对重型燃气车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工作进行具体安排;严格在用车排放监管,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严格定期检验,强化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的应用,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省生态环境厅与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联合印发《河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制

度,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编码登记16.42万台。

同时,我省还不断强化日常监督执法。据统计,一年多来,全省共检查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2.57万个次,共处罚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站点332.8万元,省级专项抽检总体合格率较2019年上升8.71个百分点;全省路检路查累计检查车辆292万辆次,发现超标排放车辆5.8万辆次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罚,限期进行维护修理;通过黑烟抓拍违法证据累计查处超标排放车辆6486起;全省累计检查定期排放检验机构7183个次,通过现场随机检验、排放检测比对和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对109家排放检验机构进行了溯源核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排放检验机构处罚690.95万余元;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6.6万台次,对“冒黑烟”等超标排放行为处罚387.25万元。

在此基础上,我省还联合京

津两地环保机构构建京津冀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联防联控机制。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局(厅)联合制定了《京津冀在用车排放联合执法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探索实施机动车跨区域污染联合执法;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统一的登记平台进行使用登记,逐步实现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建立京津冀三地新车抽检抽查协调机制,明确抽检新车的车型范围,共同组织参与销售环节抽检现场执法。

在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我省还大力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共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1万余辆;2020年,全省推广新能源车6.42万辆标车;全省完成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长80.1%,公路货运量占比较2017年下降5%。

曲周检察院力促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

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强化多部门衔接,健全认罪认罚工作运行机制,全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该院召开公检法司四家联席会,建立源头启动机制,推动办案机关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告知认罪认罚从宽的法律规定;创新值班律师沟通机制,积极谋划、主动与司法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密切对接,保障认罪认罚值班律师全覆盖;加强与审判机关的协商沟通,在复杂或新罪名案件提起公诉前逐项研究,谋求检法共识,力争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孟翔 王燕

遵化交警速破一起交通肇逃案

“这几天我一直没露面,一直躲在家里,我琢磨这样也不是事儿,早晚都会找到我,今天我决定来投案自首了。”交通肇事逃逸人吴某军如释重负地说。

6月5日8时许,遵化市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在市人民医院路口南侧发生一起两辆两轮摩托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其中一辆摩托车受损,驾驶人受伤,肇事者已逃逸。事故民警贾铮及辅警等人随即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很快,民警锁定肇事车车主为苏家洼镇村民吴某军。在巨大压力下,吴某军终于来到交警大队事故科投案自首。

6月14日,伤者家属专程为事故科民警送来锦旗。

霍群丽 姚晓颖

临城公安局查处一起聚众赌博案

近日,临城县公安局郝庄派出所成功查处一起聚众赌博案件。5月6日晚,李某飞、王某某、赵某等3人在郝庄镇某餐馆包间内玩扑克牌,以百元至千元进行下注的方式赌博。数日后,郝庄派出所接到关于该3人赌博的报警,立即开展外围调查,固定相关证据,着力破解赌博行为未当场抓获、赌资认定困难等问题。经民警不懈努力,涉案的3人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均表示认错悔改,并上缴了2.1万元赌资。目前,李某飞等3人已被依法行政拘留并罚款。

霍群丽 史卓

阜平交警常态化整治摩托车和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阜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针对夏季道路交通特点和行车规律,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行动,自6月22日起,集中警力对摩托车、电动三四轮车等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常态化整治。

行动期间,该大队在人流、车流较为密集的重点路口设立临时检查点,采取定点查控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管控整治力度。同时,民警始终坚持教育与整治相结合,第一时间对交通违法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霍群丽 孟晓

褒奖老党员 激励接续人

石家庄市律师行业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



图为老党员获得“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蕴含的初心使命、优良传统和斗争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服务省会经济

社会发展,服务法治省会、平安省会建设中建功立业,以优异成绩和崭新的精神风貌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上接第1版)

许又声说,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因素,共同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伟大事业。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更加和谐,统一战线呈现出团结、奋进、

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

郭业洲介绍,100年来,党的对外工作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为指导,贯穿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全过程。“目前,我们党和世界上160多个国家的560多个政党和政治组织保持着经常性的联系,我们的朋友遍天下。”郭业洲说。

韩文秀说,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中国经济累计实际增长约189倍,目前中国经济总量已超过100万亿元,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占全球经济的比重提高到17%以上。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经济实力实现了大幅跃升,中国人民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人民正在向共同富裕的目标扎实迈进。

(上接第1版)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六)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5种:

(一)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二)长240厘米,宽160厘米;

(三)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四)长144厘米,宽96厘米;

(五)长96厘米,宽64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一)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二)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一)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二)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三)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四)在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五)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

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二)私人活动;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

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

河北海警局联合多部门开展“碧海202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曲迪)6月21日上午,河北海警局联合河北海事局、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开展了“碧海202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河北海域第一次联合执法行动。

据了解,此次联合执法行动由海警吉祥舰、海警石河南艇、海事海巡0432船、中国环监01船等组成联合巡航编队,重点对秦皇岛、唐山海域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砂开采运输、海洋自然保护地监管、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据介绍,河北海警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各涉海部门协作配合,持续保持对破坏海洋环境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全面营造对污染海洋环境行为“零容忍”的浓厚氛围,不断推动执法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武强检察院集中公诉 7起危险驾驶案

河北法制报讯 (刘金英 贾铸杰)6月16日,武强县人民法院对由该县检察院集中提起公诉的7起危险驾驶案件,进行集中开庭审理并当庭公开宣判,再次给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者敲响了警钟。

庭审中,7名被告人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在最后陈述中深表悔意,保证以后

后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出行。

武强检察院、法院通过“集中公诉、集中审理”的“打包模式”审理同类案件,不仅进一步优化配置了刑事诉讼资源,提高了办案效率,而且给广大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达到了教育一类、警醒一片的效果。

无极法院开展迎“七一”重温入党誓词宣誓活动

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开展了迎“七一”重温入党誓词宣誓活动。党组书记、代院长艾忠诚主持宣誓仪式。

此次宣誓仪式让党员干警再次感受到入党的庄重和严肃,重温了入党宣誓时的承诺和决心,进一步增

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想信念。党员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时时处处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做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好党员、好法官。席娟 石菁华

张家口万全检察院开展助推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该区北新屯乡、东阳热力有限公司赴北新屯乡永安堡村,开展了检企合力助推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万全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黄强带领在场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席娟 王平

沧州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建议为青春护航

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大学生犯罪预防及自我保护座谈会,向四所高校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会上,检察官宣读了关于大学生犯罪的类型及如何预防大学生犯罪的检察建议书,建议高校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大

学生自身素质;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引导,督促履行监护职责;配合辖区公安机关做好周边娱乐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四所高校对制发的检察建议表示肯定和接受,认为检察建议对做好学生犯罪预防工作起到了很好的警示及引导作用。

付媛媛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